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冀东”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应金隅冀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金隅冀东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金隅冀东《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经见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股份份数为 1,681,156,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43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列于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现场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见证律师： 徐启飞
徐启飞

赵婉宇
赵婉宇

2025年10月28日